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16 年度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相关工作中，认真履行了职责，现具体报告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协调会，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。

2、2017 年 1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出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。

3、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组正式进场审计期间，与其保持持续沟通，先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 月 27 日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外勤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4、2017 年 3 月 21 日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审计委员会于当日召开了 2016 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。在本次会议上，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形成了书面意见，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认真沟通了 2016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中的相关问题；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和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 2017 年度续聘该所的建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
履职报告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
李延喜


姜超峰


辛明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委员会日

